



稅務新知 選讀

2016年2月號



本期重點掃描



陳志愷 執業會計師

為讓讀者可以輕鬆掌握第一手稅務資訊新知，以利及時因應稅政或稅制之快速變革，做出正確決策，因此KPMG推出「稅務新知選讀」月刊。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補給，相信讀者可以精準迅速掌握因應環境變化所需之各項稅務訊息，期使企業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本期法規增修部分，摘錄4則分別為「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5增訂中古車換購減徵案、「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部分條文，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部分條文修正，及我國與加拿大簽署「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議」。

本期財政部核釋課稅規定摘錄1則，為「購買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並以該使用權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列報列舉扣除之相關規定」。

本期「財政稅務要聞」摘錄5則，分別為「欠繳稅捐移送強制執行，不以案件確定為必要」、「權利金收入無所得稅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營利事業對關係企業應收帳款收款期限不合營業常規，應按常規交易調增利息收入」、「以撤回訴訟為條件達成和解所受領之損害賠償，如非屬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者，應申報納稅」及「營業人停業期間發生之進項稅額得否申報扣抵？」，敬請參閱。

Contents

2016年2月號

法規增修&新頒解釋函令

- 05 我國與加拿大簽署「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議」
- 07 增訂「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5
- 08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部分條文修正
- 09 「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部分條文修正
- 10 購買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並以該使用權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列報列舉扣除之相關規定

財政稅務要聞摘錄

- 12 欠繳稅捐移送強制執行，不以案件確定為必要
- 13 權利金收入無所得稅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
- 14 營利事業對關係企業應收帳款收款期限不合營業常規，應按常規交易調增利息收入
- 15 以撤回訴訟為條件達成和解所受領之損害賠償，如非屬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者，應申報納稅
- 16 營業人停業期間發生之進項稅額得否申報扣抵？



A man in a dark suit is seen from the back, looking out a large window. The window is divided into several vertical panes. The view outside is bright and slightly blurred, showing what appears to be a cityscape or a large building. The text is overlaid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image.

法規增修 & 新頒解釋函令

我國與加拿大簽署「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議」

臺加租稅協定於105年1月15日完成簽署，為我國與北美洲國家所簽署第1個全面性租稅協定，使我國簽署之全面性租稅協定(議)已達31國，其減免稅措施同去年先後簽署之兩岸租稅協議及台日租稅協定，主要包括營業利潤、投資所得、財產交易所得與個人勞務所得並提供爭議解決機制，適用於符合各自稅法規定之居住者個人及企業。如個人及企業同時符合雙方稅法規定之居住者(例如僑民)，可依協議所定「破除僵局原則」決定其一方居住者身分，以在該居住地國就雙方來源所得課稅，並於所得來源國適用本協定利益，茲就臺加租稅協定之主要減免稅措施，說明如下：

1. 營業利潤：一方領域之企業於他方領域從事營業未構成「常設機構」者，其獲取非協定條款已另訂有規範所得項目之「營業利潤」免稅；其構成常設機構者，他方領域之課稅以歸屬常設機構之利潤為限。所稱常設機構，包括固定營業場所(例如管理處、分支機構、工廠、礦場)、工程常設機構、服務常設機構，及代理人常設機構。
2. 投資所得：股利、利息及權利金適用之課稅上限稅率均為10%；特定利息免稅。
3. 財產交易所得：一方居住者於他方擁有非主要由不動產組成或歸屬他方常設機構或固定處所之財產，其交易所得，包含股份交易所得，他方原則免稅。
4. 個人勞務所得：受僱於一方而在他方提供勞務取得的所得，符合下列條件，免徵他方所得稅：
 - (1)於任何12個月期間在另一方連續或累計居留不超過183天。
 - (2)所得非另一方居住者雇主給付或代表雇主給付。
 - (3)所得非由雇主在另一方的常設機構負擔。

我國與加拿大簽署「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議」(續)

5. 相互協議之爭議解決：一方領域之居住者遇有適用本協定爭議、移轉訂價相對應調整及其爭議或其他雙重課稅問題，得於一定期間內向該一方領域之主管機關申請「相互協議」，解決已發生之相關重複課稅問題，並得向雙方領域之主管機關申請關係企業交易雙邊預先訂價協議，避免將發生交易潛在移轉訂價之查核風險及增加稅負確定性。

臺加租稅協定之開始適用日期，為各自完成使協定生效之必要程序，以書面相互通知後，自收到後通知之生效日之次年1月1日起。

KPMG補給站

跨國性企業於我國對外租稅協定網絡愈加完善之際，可重新檢視全球投資布局與集團供應鏈合理之利潤配置及整體稅負，評估自身應如何充分運用協定所提供之優惠措施與爭議解決機制，俾能預先擬訂因應策略。 **K**

增訂「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5

105年1月6日總統公布「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5條文，增訂內容如下：

- 一、條文生效日起5年內報廢或出口登記滿1年之出廠6年以上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及出廠4年以上汽缸排氣量150CC以下機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6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及新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車輛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5萬元，新機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4千元。
- 二、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購買上開規定之車輛新車及新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亦適用上開規定。

KPMG補給站

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5條文，業經總統於本(105)年1月6日公布，故於同年月8日生效，因此本次貨物稅減徵增訂條文之適用期間為自105年1月8日至110年1月7日，包括105年1月8日後報廢或出口之前6個月內，及110年1月7日前報廢或出口之後6個月內，購買並完成領牌登記之新車。財政部與經濟部已就上開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申請程序及證明文件等相關

事項訂定「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草案並已完成預告程序(105年1月19日)。依該辦法規定申請減徵貨物稅，應自車輛新領牌照登記書所載發照日期之次日起算6個月內向製造廠商所在地國稅局或原進口海關提出，逾期不得申請。K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 部分條文修正

財政部105年1月6日發布修正「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8條、第11條、第13條之1及第14條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一、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之信託案件，受託人交易適用新制之房屋、土地或房屋使用權，其應課稅所得，按受託人持有期間分別適45%、35%、20%或15%之扣繳率。
- 二、下列人士或營利事業交易適用新制房屋、土地之應課稅所得，按持有期間分別適用45%及35%之扣繳率：
 - (一)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 (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183天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
 - (四)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 三、刪除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183天之大陸地區人民之證券交易所應按所得額15%扣繳率申報納稅規定。
- 四、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及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如有本標準第2條規定之所得，扣繳義務人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2,000元者，免予扣繳。但依所得稅法規定屬分離課稅之所得，仍應依規定扣繳。

KPMG補給站

本次修正條文，主要係配合105年1月1日實施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及廢止個人證券交易所課徵所得稅之規定，故訂自105年1月1日

施行，包括每次扣繳稅額在2,000元以下免予扣繳可適用於「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之修正條文。[K](#)

「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部分條文修正

財政部105年1月15日發布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2條、第3條、第7條與第26條文及增訂第3條之2，重點如下：

- 一 小規模營利事業購進貨物或勞務時，未依規定取得或保存進項憑證者，免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處罰。(第2條第5款)
- 二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因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免依所得稅法第110條第3項規定處罰。(第3條第3款)
- 三 個人交易適用新制之房屋、土地，未依限辦理申報或短漏報應課稅之所得額在新臺幣30萬元以下，或其所漏稅額在新臺幣4萬5千元以下，且無利用他人名義交易房屋、土地情事者，免依所得稅法第108條之2第2項及第3項規定處罰。(第3條之2)
- 四 營利事業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或不應分配可扣抵稅額而予分配者，該營利事業之股份係由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持有之部分，免依所得稅法第114條之2規定處罰。(第7條)

KPMG補給站

營利事業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或不應分配可扣抵稅額而予分配之免罰適用，由過去係分配全數股份由境外股東(即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持有

之情形，修正為境外股東持有之部分，而較為合理，對於修正發布時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亦有適用。惟需留意其僅適用在罰鍰處分，並不包括本稅補繳。 **K**

購買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並以該使用權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列報列舉扣除之相關規定

財政部105年1月6日台財稅字第10404606440號令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並於課稅年度在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且該房屋供自用住宅使用而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以該使用權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比照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之5規定，得檢附房屋使用權擔保借款繳息清單等相關證明文件，列報購屋借款利息列舉扣除。

KPMG補給站

個人取得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為新型態購屋模式，雖未取得房屋所有權，惟就使用效益之經濟實質與購買房屋尚無不同，並為房地合一所得稅課徵之對象。鑑於現行所得稅法第17條有關購屋借款利息支出扣除之規定，係於76年增訂，上開新型態購屋模式並非立法當時所能預見，本釋示爰予以法規原意之闡明。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欲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列報為列舉扣除，仍應符合辦妥戶籍登記及自用住宅使用之前提，且每一申報戶以一屋為限，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若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該扣除金額並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 **K**

財政稅務要聞摘錄



欠繳稅捐移送強制執行， 不以案件確定為必要

105年1月25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因○小姐不服國稅局核定其○○年度綜合所得稅短漏報租賃所得，於接到補徵稅款繳款書後，雖依法申請復查，嗣不服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惟並未依稅捐稽徵法第39條規定，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半數或提供擔保，亦無符合民法條規定，繳納半數稅額及提供相當擔保確有困難，經稅捐稽徵機關就其相當於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財產辦理禁止處分之情形，故無暫緩移送執行之適用，該局依規定仍須將滯欠之稅捐移送強制執行。

KPMG補給站

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為訴願法第93條第1項之規定。因此納稅義務人對核定稅捐不服而提起之救濟程序，於訴願階段，如未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半數或提供擔保，或經准予辦理財產禁止處分，因不符稅捐稽徵法第39條規定得暫緩執行之情形，稽徵機關仍可將欠稅移送執行。 

權利金收入無所得稅法 第25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

105年1月21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計算所得額案件，現行已改由各地區國稅局受理，該局於審查時發現有部分申請案件內容包含權利金性質之收入，非全數為技術服務報酬，其中屬權利金收入部分，不能適用前揭稅法規定。

該局說明，最近審核甲公司代理外商公司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25條規定核計所得案件時，發現雙方簽訂在我國境內提供技術服務之合約所載，部分研發成果及技術之所有權仍歸屬於外商公司，而甲公司僅取得研發成果及技術之使用權，且約定甲公司須對所有研發資訊及技術負保密義務。

該局因而認定本案外商公司對甲公司所提供之研發及技術服務，其中部分報酬係屬所得稅法第8條第6款所稱之權利金範圍，並非全為同法第25條第1項所稱之技術服務收入。

該局指出，所得稅法第25條第1項所稱「技術服務」的範圍，包括規劃、設計、安裝、檢測、維修、試車、諮詢、顧問、監督、人員訓練等服務型態。而同法第8條第6款所稱「權利金」，則係指提供營業權、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事業名稱、品牌名稱、設計或模型、計畫、秘密方法、營業秘密，或有關工業、商業或科學經驗之資訊或專門知識、各種特許權利、行銷網路、客戶資料及其他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供他人使用之報酬。故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之案件，如服務內容涉有權利授權使用之性質，應自合約價款劃分，該部分收入不能適用前揭稅法規定。

KPMG補給站

技術服務提供之成果如歸屬服務提供者所有，因所支付之報酬涉及無形財產授權使用之權利金，而有應予區分甚或全部報酬不能適用所得稅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之疑慮。由於服務合約為所得稅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申請適用之主要依據，故締約雙方在合約訂立上，應依其交易事實而為適切之條文規範，以免審查上因誤解而滋生困擾。 **K**

營利事業對關係企業應收帳款 收款期限不合營業常規， 應按常規交易調增利息收入

105年1月14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為提高國際競爭力及影響力，紛紛擴大海外投資，其間發生之應收帳款常有未積極收款，其目的是為了挹注國外關係企業營運所需資金，以致產生與關係企業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形。

該局表示，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5條第6款規定，資金使用之交易類型，包括資金借貸、預付款、暫付款、擔保、延期收款或其他安排。營利事業從事營業活動時，對於關係企業應收帳款收款天數，顯較非關係企業長，屬延期收款性質，應按營業常規調增利息收入。

KPMG補給站

營利事業對關係企業應收帳款之收款天數，如與對非關係企業或非關係企業間為類似之交易不相當而無正當理由，其超出正常信用期間之延期收款，將有資金借貸關係企業未收取利息之不合營業常規疑慮，應予留意。



以撤回訴訟為條件達成和解 所受領之損害賠償，如非屬 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者， 應申報納稅

105年1月11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債權人因訴訟上和解而受領和解金，如屬填補其所受損害部分，係屬損害賠償性質，可免納所得稅；其非屬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而為利益填補，核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10類規定之其他所得，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該局指出，納稅義務人甲君因購買不動產而與A建設公司涉訟，於101年間兩造達成訴訟上和解，甲君並自A建設公司受領和解金85萬元，賠償範圍係補償甲君之「所失利益」，非填補甲君之「所受損害」，甲君於申報當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將該筆所得申報為0元，經該局依上開和解內容核定其他所得，歸課綜合所得稅。甲君不服，主張系爭給付係屬賠償其所受損害申請復查，經該局以其不符合前開規定予以駁回。

該局強調，依民法第216條規定，損害賠償其性質分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兩類，並非均為免稅所得，非屬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部分，仍應依法申報，以免因短漏報應稅所得而遭補稅處罰。

KPMG補給站

個人或營利事業因訴訟上和解而受領之賠償，應判別其賠償係屬填補所受損害或所失利益，如係所受損害之賠償，其在免稅適用上，一般需就取得者為個人或營利事業，是否有法律上之原因或為人身之傷害、是否非基於潛在之銷售關係而取得，及相對成本費用舉證情形等因素綜合判斷。 

營業人停業期間發生之進項稅額得否申報扣抵？

105年1月11日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業人於暫停營業期間，發生之進項稅額，除有增值型及非增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19條規定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外，依財政部78年9月4日台財稅第780278579號函釋得依營業稅法規定辦理申報，其申報之溢付稅額，依同法第39條第2項前段規定，應留抵應納營業稅額。

KPMG補給站

營利事業於停業期間發生之進項稅額，其無銷項稅額扣抵之溢付稅額，因不符合適用零稅率銷售額，取得固定資產，註銷營業登記及情形特殊等得申請退還之事由，故應留抵應納稅額，惟仍需辦理申報，以維復業後稅額扣抵之權益。 

知識管理團隊



施淑惠
KPMG台灣所
稅務投資部 副總經理

專長領域

- 稅務諮詢服務

相關國家之服務經驗

- 台灣

學歷

-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博士

專業資格

- 中華民國會計師



孫碧月
KPMG台灣所
稅務投資部 協理

專長領域

- 稅務及投資服務
- 稅務行政救濟

相關國家之服務經驗

- 台灣

學歷

-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碩士

專業資格

- 中華民國會計師
-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
- 國際內部稽核師

個人經歷簡述

- KPMG台灣所稅務投資部 副總經理
-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主秘室專門委員、秘書室主任、國稅組副組長
- 財政部賦稅署稽核組稽查、稽核、科長
- 財政部金融局稽查
- 台北市稅捐稽徵處稅務員(主辦機會稅、財產稅、營業稅)
- 輔仁大學企管系兼任講師
- 台北商業大學財稅系兼任助理教授
- 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講師

行業專長

- 執行業務所得規劃

專業服務經歷

- 個人節稅暨遺產及贈與稅節稅計劃
- 企業稅務及個人稅務諮詢服務
- 執行業務所得規劃

個人經歷簡述

- KPMG台灣所稅務投資部 協理
-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查帳部領組及稅務投資部領組
- 彰化縣政府財政處代理副處長
- 彰化縣政府財政處公款支付科科长、財務金融科科长
-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複核科審核員
-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台中市分局審查課稅務員及法務一科、法務二科復查員
- 逢甲大學會計學系兼任講師
- 財團法人企業大學文教基金會講師

行業專長

- 科技、媒體與電信業
- 工業及消費性產品業
- 基礎建設、政府與醫療保健業

專業服務經歷

- 公司投資及營運架構與股東股權結構稅務計劃
- 個人節稅暨遺產及贈與稅節稅計劃
- 各項租稅獎勵減免案件之計劃與申請
- 稅務行政救濟案件專業訴訟代理
- 個人及家族財富節稅計劃
- 企業稅務及個人稅務諮詢服務



安侯建業

稅務新知選讀

陳志愷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分機03174)

kchen4@kpmg.com.tw

施淑惠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5346)

sueshih@kpmg.com.tw

孫碧月

協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5277)

helenasun@kpmg.com.tw

kpmg.com/tw

© 201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立刻加入KPMG安侯建業
給我們一個“讚”！

facebook KPMG in Taiwan

Press “Like” and stay connected with us.